

高雄市政府第 75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公假）
王宏榮（公假）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林勝賢代） 孫筱慈（金春富代） 車世民
楊純菁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朱淑華
（黃士庭代）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林桂英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田寮區公所梅區長兆平公假，由林主任秘書勝賢代理；大寮區公所朱代理區長淑華另有公務，由經建課黃課長士庭代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燕巢區公所孫區長筱慈請假，分別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金主任秘書春富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報告：

性平向前·女力無限—本市性平推動成果分享。

社會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感謝 15 個局處響應「我在高雄『女子』生活」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於 3 月 7 日至現場一同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社會局報告。行政院 113 年性平考核本市獲得優等，感謝各局處共同努力，請各局處持續以性別平權治理為核心，關注不同性別及多元族群之需求差異，強化服務可及性與公平性，深化公私協力網絡，打造友善宜居的幸福城市。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各級學校已開學，請衛生局持續監控腸病毒疫情，並請教育局加強宣導諾羅及腸病毒感染，落實勤洗手及環境消毒。

(三) 請教育局務必加強宣導自東南亞入境師生（包含旅遊、探親等）2 週內自主健康管理，出現疑似症狀，停止上班上課，速就醫驗快篩。同時持續宣導「外籍學生主動通報疑似症狀獎勵措施」。

(四) 請經發局、農業局持續加強市場、攤集場、夜市、商圈等高風險場域環境整頓、漂白水消毒及滅鼠工作，並請民政局、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加強宣導民眾落實「防鼠三不」，亦請各區長確實督導各區髒亂點清除作業，並於里長群組進行圖卡宣傳。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運發局：修正「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永安區公所：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3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地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抽籤配地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財政局：符合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先行墊支案件計民政局等 156 案、金額為新臺幣 63 億 7,586 萬 1,284 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函送市議會報告。

第5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旗後礮臺修復工程規劃設計（B類）」一案，經費合計新臺幣5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85萬元、市府配合款165萬元），因115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文化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5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共29案，經費合計新臺幣677萬3,125元整（中央補助款447萬6,000元、市府配合款229萬7,125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115-116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小型修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市府配合款24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5年高

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經費 148 萬元、本府自籌 104 萬 3,905 元，合計新臺幣 252 萬 3,905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115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中央補助 1,455 萬 5,160 元及地方自籌 177 萬 7,679 元，總計新臺幣 1,633 萬 2,839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觀光局高局長報告：

「高雄冬日遊樂園」活動已圓滿落幕，本次活動參與人次較去年增加，感謝市長、李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指導及各局處、區公所之協力合作。

二、財政局陳局長報告：

感謝市長過去 5 年之提攜與栽培，亦謝謝副市長、秘書長、各位首長與區長之協助，方有亮眼之施政成果，如市長上任後本府達到連續 5 年零舉借、累積減債 250 億元；去年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1,100 億元，促參績效居全國之冠，營利事業銷售額亦續創新高等佳績。在市長帶領下，我們用 2 年拼 4 年、再拼 4 年的精神，積極透過促參及招商引資，推動台積電等各大廠商至本市設廠投資，且陽明交通大學與清華大學成

立高雄校區，提供完整的人才培育，將吸引年輕人在高雄就業，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帶動城市轉型，促進本市永續發展，相信未來本府之促參案件陸續開發完成後，將帶給市民光榮感，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

主席裁示：

由各位首長的熱烈掌聲可見陳局長深受大家敬重，實屬不易。陳局長具備優秀的專業能力，亦有職掌高雄銀行代理董事長之歷練，相信接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定能貢獻所長。有關高雄長年負擔中油、台電及工業生產之環境與污染成本，企業營業稅卻未實質回饋在地之情形，以及國有財產署轄管本市諸多閒置土地，亟待有效活化運用，俾帶動地方建設等議題，期許陳政次未來在中央就相關政策予以協助，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縮短南北差距、均衡區域發展。

散會：上午9時45分。